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市北四环东路131号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公司会议室召开；

2、公司于2014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；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为5人，实到5人；

4、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钰召集并主持；

5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（表决票5票，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、运行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生违法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表决票 5 票，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